

銀行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職能範疇- 5. 內部監控與遵循法規  
(主要職能 – 5.4 法律意見)

名稱	為銀行制訂處理可疑/非法活動的法律框架和政策
編號	109342L6
應用範圍	制訂整間銀行處理可疑及非法活動的政策。這適用於在銀行不同領域發現的各類可疑和非法活動。
級別	6
學分	4 ( 僅供參考 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職務範圍的知識</p> <p>能夠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展示在不同的法律領域的專門知識，以解讀有關銀行的條例;</li> <li>• 具備違法和欺詐案件趨勢的豐富知識，並開展研究，預測銀行業的未來發展，以確定與銀行業有關的犯罪/欺詐的未來趨勢;</li> <li>• 深入瞭解處理可疑個案的概念及技巧，研究銀行業常見的非法活動，為員工制訂適當及充足的指引。</li> </ul> <p>2. 應用</p> <p>能夠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嚴謹地評估現時各銀行服務營運的政策和程序，以辨識可疑 / 非法活動的高風險領域;</li> <li>• 估計對銀行的可能影響，並評估監管要求，從而為可能會遇到可疑 / 非法活動的員工提供指引;</li> <li>• 在分析過監管要求和銀行的營運後，制訂政策去偵測賬戶中可疑的銀行交易;</li> <li>• 制定調查或規範銀行或個人雇員活動誠信的政策;</li> <li>• 當處理可疑 / 非法活動時，對不同階層員工的權力、角色和責任，確立清晰的規範。</li> </ul> <p>3. 專業行為及態度</p> <p>能夠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分析政策和現有營運，以制訂處理欺詐行為、犯罪和其他違規行為的匯報、記錄和訊息傳播的措施;</li> <li>• 分析過員工現有的技能和知識水平後，制定與欺詐認知和應對措施知識相關的培訓課程。</li> </ul>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制定處理可疑/非法活動的政策和指引以及相應的執法策略，以保護銀行的利益和聲譽;</li> <li>• 根據對銀行發展、銀行犯罪趨勢和銀行運營等不同研究的綜合調查結果，制定處理可疑/非法活動的指南。</li> </ul>
備註	